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文

代　理　人　林金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65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08年12月5日	38,304元	AF0000000